

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舉行的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
有關《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草案
的背景資料

問 1：《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甚麼？

答 1：《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草案（草案）的目的是為按照《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主體條例”）第 3（1）條宣布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的成員書院，及就對主體條例及《防止賄賂（教育院校轄下團體及其成員列為例外）公告》（第 201 章，附屬法例 B）（“防止賄賂公告”）所作的相應及相關修訂訂定條文。

問 2：香港中文大學現有多少所成員書院？為甚麼要增添新成員書院？

答 2：香港中文大學現有四所成員書院（崇基、新亞、聯合、逸夫）。大學本科教育將於二〇一二年恢復四年學制，政府政策已確定屆時全港大學收生名額維持不變，即 14,500 人。中大的新生名額不變，而學生修業年期增加一年，則在校本科生將增加 3,000 多人。假如不成立新書院，原有四所書院便須擴大收生，由目前 2,500 人驟增至逾 3,200 之數，這樣勢必減少師生交流的機會，影響書院教育和生活的素質。中大拓展書院制的構想，得到熱心人士的鼎力支持，慷慨捐貲贊助成立晨興書院和善衡書院。

問 3：香港中文大學設立成員書院的目的和功用是甚麼？

答 3：書院制是香港中文大學創校至今的悠久傳統。其貢獻在於提供親切融洽的環境，造就學生的全人發展，豐富他們的學習體驗。書院制度是中大獨有的優良傳統。中大現有四所成員書院一直致力創造親切融洽的書院生活和學習環境，讓中大師生互動交流，並提供關顧輔導、全人教育與通識教育，復以各類正式和非形式教育活動，擴闊學生的視野。兩所新書院既有獨特的性格，同時與中大整體的教育理念互相呼應。晨興書院更以培育學生為香港、全國以至全世界社會服務為書院的使命。善衡書院的使命則著重培育學生的誠信及對個人責任的承擔，立下基礎以貢獻社會、豐盛人生。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就宣布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為香港中文大學的成員書院一事訂定條文；以及作出相應及相關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主體條例”(principal Ordinance)指《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

“成員書院”(constituent Colleges)、“大學校董會”(Council)及“香港中文大學”(University)的涵義與主體條例中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

3. 宣布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為 香港中文大學的成員書院

按照大學校董會的特別決議，現宣布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為香港中文大學的成員書院。

4. 保留條文

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當作影響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本條例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或藉著他們提出申索者除外。

5. 相應及相關修訂

(1) 主體條例現按附表 1 所列的方式及範圍予以修訂。

(2) 《防止賄賂(教育院校轄下團體及其成員列為例外)公告》(第 201 章，附屬法例 B)現按附表 2 所列的方式及範圍予以修訂。

附表 1

[第 5 條]

對《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的修訂

1. 修訂詳題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在“逸夫書院”之後加入“、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

2. 修訂弁言

弁言現予修訂，在(da)段中，在“逸夫書院”之後加入“、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

3. 定義

(1) 第 2(1)條現予修訂，在“書院校董會”的定義中，廢除“成員書院”而代以“任何原有書院的或逸夫書院”。

(2) 第 2(1)條現予修訂，在“成員書院”的定義中，廢除在“大學成員書院”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分號。

(3) 第 2(1)條現予修訂，廢除“書院院長”的定義而代以 —

““院長”(Head)就原有書院或逸夫書院而言，指有關書院的院長；”。

4. 主管人員

第 5(1)條現予修訂，廢除“每一成員書院的院長”而代以“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院長”。

5. 大學校董會的權力及職責

第 7(c)條現予修訂，廢除“就任何成員書院的任何不動產行使上述控制及管理權時，如沒有有關成員書院的書院校董會事先同意”而代以“就任何原有書院或逸夫書院的任何不動產行使上述控制及管理權時，如沒有有關書院的書院校董會事先同意”。

6. 廢除

(1) 第 20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廢除”而代以“雜項條文”。

(2) 第 20(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附表 3 列出各原有書院的書院校董會的章程及權力。”。

(3) 第 20(3)條現予廢除，代以 —

“(3) 附表 4 列出逸夫書院的書院校董會的章程及權力。”。

7. 香港中文大學規程

- (1) 附表 1 內的《香港中文大學規程》規程 1 現予修訂 —
- (a) 在“書院”的定義中，廢除在“成員書院”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分號；
 - (b) 加入 —
““新增書院”(additional College)指除原有書院或逸夫書院外的成員書院；”。
- (2) 規程 3(g) 現予修訂，廢除“各書院”而代以“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
- (3) 規程 9 現予修訂 —
- (a) 廢除標題而代以“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院長”；
 - (b) 在緊接第 1 段之前加入 —
“1A. 本則規程僅適用於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並僅就該等書院適用。”。
- (4) 規程 11 現予修訂 —
- (a) 在第 1(e) 段中，在“每一”之前加入“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
 - (b) 在第 1(f) 段中，廢除“每一書院的院長”而代以“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院長”；
 - (c) 在第 1(h) 段中，在“每一”之前加入“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

(d) 在第 8(1)(g)段中，在“規定”之前加入“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

(5) 規程現予修訂，加入 —

“規程 11A

新增書院的章程

1. 每一新增書院須有各自的章程，而該章程須經大學校董會批准。
2. 每一新增書院的名稱、結構及組織須由大學校董會決定。”。

(6) 規程 12 現予修訂 —

(a) 在第 2(c)段中，廢除“每一書院的院長”而代以“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院長”；

(b) 在第 4 段中 —

(i) 廢除“某一書院”而代以“某一原有書院或逸夫書院”；

(ii) 廢除“該書院的院長”而代以“有關書院的院長”。

(7) 規程 13 現予修訂，在第 1(c)段中，廢除“每一書院的院長”而代以“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院長”。

(8) 規程 14 現予修訂 —

(a) 在第 1(c)段中，廢除“每一書院的院長”而代以“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院長”；

- (b) 在第 1(g)段中，在“每一”之前加入“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
- (c) 在第 1(m)段中，在“代表”之前加入“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
- (d) 在第 2 段中，廢除“院務委員”而代以“根據第 1(g)段選出的院務委員”。

(9) 規程 15 現予修訂，在第 6(g)段中，在“每一”之前加入“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

(10) 規程 16 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2 段而代以 —

“2A. 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每一書院的院務委員會由根據第 1 段委任的有關書院的院務委員連同該書院的院長組成。

2B. 就各新增書院而言，每一書院的院務委員會由根據第 1 段委任的有關書院的院務委員組成。”；

(b) 廢除第 3 段而代以 —

“3. 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書院的院務委員會主席由有關書院的院長出任。”；

(c) 廢除第 6 段而代以 —

“6. 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每一書院的院務委員會須 —

(a) 選出 1 名院務委員出任大學校董；及

- (b) 於有需要時選出 6 名不同學術資歷的院務委員，出任根據規程 9 第 1 段組成的委員會成員。

6A. 每一書院的院務委員會須負責 —

- (a) 安排編配予有關書院的學生的導修課、教牧輔導及學生為本教學；
- (b) 監管有關書院內為某些學生而設的宿舍；及
- (c) 維持有關書院的紀律。”。

(11) 規程 19(c) 現予修訂，廢除“每一書院的院長”而代以“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院長”。

(12) 規程 20 現予修訂 —

- (a) 廢除第 2(d) 段而代以 —

“(d) (如受聘者將被編入的書院是任何原有書院或是逸夫書院)有關書院的院長；”；

- (b) 廢除第 3(d) 段而代以 —

“(d) (如受聘者將被編入的書院是任何原有書院或是逸夫書院)有關書院的院長；”；

- (c) 廢除第 4(d) 段而代以 —

“(d) (如受聘者將被編入的書院是任何原有書院或是逸夫書院)有關書院的院長；及”。

(13) 規程 24 現予修訂，在第 3 段中，廢除“每一書院的院長”而代以“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院長”。

(14) 規程 26 現予修訂 —

(a) 在第 12(c)段中，廢除“各書院的院長”而代以“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院長”；

(b) 廢除第 12(f)段而代以 —

“(f) 由教務會成員互選產生的成員 4 名。”。

8. 原有書院的章程

(1) 附表 3 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章程”而代以“書院校董會的章程及權力”。

(2)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方括號內，廢除“第 19(2)及 20(2)條”而代以“第 20(2)條”。

9. 修訂附表 4 標題

附表 4 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章程”而代以“書院校董會的章程及權力”。

附表 2

[第 5 條]

對《防止賄賂(教育院校轄下團體及其成員列為例外)公告》的修訂

1. 修訂附表 1

《防止賄賂(教育院校轄下團體及其成員列為例外)公告》(第 201 章，附屬法例 B)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2 項的第 2 欄中，廢除“各成員書院校董會”而代以“崇基學院、聯合書院、新亞書院及逸夫書院的書院校董會”。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按照《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 (“主體條例”)第 3 條宣布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為香港中文大學 (“大學”)的成員書院，及就對主體條例及《防止賄賂(教育院校轄下團體及其成員列為例外)公告》(第 201 章，附屬法例 B) (“防止賄賂公告”)所作的相應及相關修訂訂定條文。

2. 草案第 1 條就本條例草案(如經制定)的簡稱訂定條文。
3. 草案第 2 條訂定本條例草案所採用的定義。
4. 草案第 3 條就根據主體條例第 3 條宣布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為大學的成員書院訂定條文。
5. 草案第 4 條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0(8)條所規定的保留條文。
6. 草案第 5 條訂定對主體條例及防止賄賂公告所作的相應及相關修訂，該等修訂列載於附表內。
7. 附表 1 列載因應宣布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為大學的成員書院而對主體條例所作的相應及相關修訂，尤其是 —
 - (a) 附表 1 第 1 條修訂主體條例的詳題；
 - (b) 附表 1 第 2 條修訂主體條例的弁言；
 - (c) 附表 1 第 3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1)條，其中包括修改當中“書院院長”及“書院校董會”的定義，以反映就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將不會設立書院校董會及委任書院院長一事；
 - (d) 附表 1 第 4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5(1)條有關大學主管人員的條文以反映就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將不會委任書院院長一事；

- (e) 附表 1 第 5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7(c) 條，訂明只有在大學某成員書院設有書院校董會的情況下，大學校董會方需獲得該成員書院的書院校董會事先同意才可更改該成員書院的任何不動產的用途；
- (f) 附表 1 第 6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0 條 —
- (i) 將標題改為“雜項條文”以更準確反映該第 20 條的內容；及
 - (ii) 將該第 20 條第(2)及(3)款修改以解釋列於主體條例附表 3 及 4 的是甚麼事宜；
- (g) 附表 1 第 7 條修訂主體條例附表 1 內的大學規程，主要修訂如下 —
- (i) 修改多項規程以反映就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將不會設立書院校董會及委任書院院長一事，以及大學校董會、教務會及規程所指明的大學其他委員會亦不會有任何來自該等書院的當然成員一事；及
 - (ii) 加入新的規程 11A 以訂定 —
 - (A) 晨興書院、善衡書院及任何其他新增書院將有各自的章程，而該等章程須經大學校董會批准；及
 - (B) 每一該等書院的名稱、結構及組織須由大學校董會決定；
- (h) 附表 1 第 8 條修訂主體條例附表 3 的標題，將它改為“原有書院的書院校董會的章程及權力”以更準確反映該附表 3 的內容；及

(i) 附表 1 第 9 條修訂主體條例附表 4 的標題，將它改為“逸夫書院的書院校董會的章程及權力”以更準確反映該附表 4 的內容。

8. 附表 2 列載因應宣布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為大學的成員書院而對防止賄賂公告所作的相應修訂。

羅文錦律師樓
香港中文大學代表律師